



无论是探寻战争历史、聚焦强军进程、书写军旅经验，还是咏物抒怀、寄情山水、回望乡土，《长征副刊》上的散文作品始终是“在场”的。所谓“在场”，指向的是军旅生活的火热现场、是军人心灵的多彩世界、是崇高情怀和英雄精神的审美空间。散文写作“在场”的路径是介入，包括作家主体的介入，对当下现实的介入，对军人生命状态的介入。介入使得散文的笔触得以直接进入事物内部的肌理，与世界的原生状态对接，并通过本真与性情的语言转化为一种新鲜而独特的文学经验。本期“文学作品”版集中刊发几篇散文，让我们一起感受散文“此时我在”的文体魅力。

——编者

# 错那夜无眠

■郭丰宽

连，看到一名军嫂抱着5岁的孩子，高原反应的痛苦布满他那张幼嫩的脸庞。这名领导时任军分区司令员，他看着孩子说话都不方便，动情地说：“孩子，你和我一起下山，我给你买张机票，然后用我的车把你送到机场，回家就好了。”孩子睁开微闭的眼睛，有气无力地说：“我想爸爸，他不能回家，我要陪他过年。”司令员的眼泪刷地就流下来了，他坚持着给孩子留下一点压岁钱，走时一再交代：多让孩子吸氧。

一个5岁的孩子，他为什么如此执着？我当时就想，他这样做的目的很简单，就是为了享受他本该享受的、可他的父亲却不能够给他的两个字：父爱。这，也许就是西藏军娃每年都要忍受种种痛苦，还要到西藏来的主要原因吧。

前段时间，成都一家电视台播放了成都七中八一学校史玉川校长《爱脚下的土地，爱远方的人》的专访，里面有一句话很经典：这个世界上，最美的语言就是爱。人生的诗意或许就是爱上不是血缘的亲人、不是故乡的远方。

由于受自然环境、空间距离等诸多因素影响，西藏军人长期远离亲人。他们不是不愿“执子之手”，也不是不想“卿卿我我”，更不是不盼“花前月下”“朝九晚五”。他们多想每天下班和爱人一起在厨房忙碌，陪着孩子写作业、玩游戏。看似如此简单的事情，他们却做不到。因为他们深爱着脚下这片土地，所以“用情专一”的边防军人不能再把爱与陪伴分享给远方的亲人。他们无法及时把爱给孩子，七中八一学校的老师们爱他们所爱——把西藏军人的孩子当做自己的孩子来爱。

七年级（3）班有这样一个军娃。爸

爸在边防最前沿工作，家中无论大事小事全部落在数千公里外的妈妈身上。女子本弱，为母则刚。再苦再累，作为军嫂，妈妈没有拖过丈夫的后腿。儿子入学七中八一学校后，英语考试成绩之差，一度让远方的爸爸气得喘不过气来。然而两个月后，在妈妈和老师的共同努力下，孩子考试成绩像坐了“直升飞机”一样大幅提高，还得到了“奖学金”。

军娃不弱，他们的骨子里继承的是爸爸作为边关军人“宁可生命透支，不叫使命欠缺”“宁可付出生命，不丢国家主权”的血性基因。然而，“子不教，父之过”。他们缺失的是父亲在孩子成长中无法替代的关爱和示范。

这几年，我到过最东边的日东哨所、最西边的昆木加哨所、海拔最高的甘巴拉哨所、最偏远的沙玛连，去过几年前仍不通公路的墨脱县，走过危险重重的阿相比拉巡逻路……那些展示国旗、通过镜头宣示“我是中国军人，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到某地巡逻”、彰显中国主权的边防官兵，那些在生命的禁区里顽强守卫哨卡的战士，那些“我老公在哨所，我的家在那里”的军嫂们的言行，像高原的雪山一样纯洁伟岸。他们用青春、热血、生命丈量着世界屋脊的高度，用职责、担当、使命践行着驻守西藏军人的忠诚、奉献、价值——祖国有我。

拉开窗帘，错那县城的灯光依稀可见。伴随着悠扬的军号声响起，一墙之隔的大街上，汽车喇叭声、商贩的喧闹声渐渐传来。什么是和平？国旗每天照常升起，人们生活如常、早出晚归。还有什么比这更幸福的？

今天，依然如昨。

# 农忙是一种美

■李启云 李启华

饲养员的工作很苦很乏味，可小李一定不会这样认为，不然他不会那样感动我。我常常看见他一人在猪舍里忙乎，头顶冒着热气。沉默的铁锹、唱着歌的食盆在他手中起舞。我称赞他工作热情高。他咧咧嘴厚一笑：“班长，你是不知道。刚当饲养员那会儿，我思想也抛过锚，干什么都提不起精神，总感觉自己受了天大委屈。一腔怨气毫无保留地撒给了猪们狗们。那段时间它们见我都东躲西藏。是那株桃树改变了我。”在小李的描述中，我想象起那个黄昏。某一时刻，起了风，风吹过一树桃花，纤细的花瓣顿时如雨飘落。红红的花瓣好似满天的花瓣，落在我的头上心上。那一刻，小李说他感觉到了沁入心脾的美。满树的桃花汇成一团流动的火红，温暖的芬芳使他心豁然开朗。他决定要像那株桃树一样扎根边防，把美留在北疆。

我不再言语，静静看着那株桃树。夕阳西下，余晖洒满树身，满地金黄。

岁末一天天临近，思乡的味道渐渐弥漫开来。小李认真地问我：“班长，你说桃树在新年前会开花吗？”综合分析了地域水文气候等因素后，我坚决地告诉他：“不能，这里太冷了，若在南方或许可以。”他听后一脸失落。突然，他的双眸里放出异样的光彩，信心满怀地说：“能的，桃树一定会提前开花！”看着他固执的表情，我没有和他争辩。

一天，小李兴冲冲找到我，笑嘻嘻地说：“班长，告诉你一个好消息，桃树要开花了！”我望了望那株桃树，光秃秃的茎干上一个叶子也没有，如何能开花？我不置可否，无奈地摇摇头，仅当是一句玩笑。不想在新年那天，小李神秘地对我说：“班长，你快去看看啊，桃树开花了！”我是被他推到桃树下的，那一刻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满树淡红色的“花瓣”正开得热烈。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将这一棵树精致玲珑的纸花挂上去的。那一刻，我的心里满是感动和温暖。寒风中，这些艳丽的小花显得冷艳高贵，让人忍不住去触碰。怕惊扰她们一帘幽梦的我，终究没有伸手。

“冬天到了，春天还会远吗？”寒夜深沉，哨位上的我极目远眺。寂寥的边防线上，寒风呼啸。抬头望向夜空，不知何地，我有一种莫名的冲动，想亲手摘下一颗最亮的星送给每个边防军人，作为夜行的灯笼。希望这暖暖的白光为他们驱走寂寞，带来欢颜。

张宇当兵入伍已经走了两个月了。上课点名时，老师似乎也已经把他忘记了。

八月末，我从拉萨回到学校。在学校门口碰见了张宇。我和他打招呼，他还是腼腆地笑笑。直到几天后，班上的男同学们集体发合照送别张宇。我才反应过来，原来，他是回来收拾东西，准备参军入伍了呀。张宇离开学校的那天，班上的男同学们帮他提东西，送他到学校门口打车。在离别之前，大家都在对他说：“兄弟，加油，期待你到部队之后的蜕变，你小子不要忘了我们啊！”张宇和每一个人拥抱，说道：“放心吧，既然去了就要好好干。”那是九月一号。那以后，学校再没了他的身影，而部队，多了一个新兵。

张宇是重庆人，2000年出生，典型的00后，既有重庆男孩果敢的性子又带着些许羞涩。没人料到张宇会在大二这年选择当兵。后来他说，这个决定其实在大一下学期的时候就已经想好了。那段时间，张宇每天早上会去操场晨练、跑步、锻炼身体。同学们都很疑惑，毕竟在这之前，张宇可是个连早操都不愿出的人啊。同学问他怎么了，他只是笑笑说：“没怎么呀，就是想锻炼身体啊。”原来，那个时候，他就在为当兵做准备。

张宇离开学校的第二天，我在微信上问他：“你怎么想到去当兵的呀？”他说：“就是想去啊，部队才是能锻炼我的地方。”

看完他说的，我竟有些感动。毕竟在我的印象里，他不像是这样一个有想法的男孩。他逃课，成天睡觉，生活过得浑浑噩噩。而当他意识到自己的生命还可能和军装联系在一起之后，他觉得自己需要有一个强壮的体魄，有一颗负责任的心，对生活有目标，对未来有期待。作为男人，自己应该为国家尽一份力。渐渐地，他的这种愿望越

# 新兵生于新世纪

■刘佳

来越迫切。当入伍申请、体检等一系列事情都办妥之后，他终于作为2018年的新兵，踏上了入伍的征程。离家入伍那天，他发了一条微信朋友圈：虽然前方还要经历很多磨练，但是我一定会当一名合格的兵！

到部队后便是紧张的新训。这期

间，我们无从得知张宇的情况。一开始，他的室友还经常给他发消息，可是都没有得到张宇的回复。渐渐地，张宇淡出了我们的生活。那几周，每次老师点名张宇回答问题，得到的回复都是：张宇去当兵了，老师。后来，每一科老师都从点名册上将张宇的名字划去了。我们也时常会想，张宇要是两年后回来上学了，那不就是我们的学弟了么，到时候一定要好好调侃他。

11月11日，当很多人沉浸在购物的狂欢中时，“消失”了近两个月的张宇在我们班级微信群里发了一张图，是他的一封手写信。内容大概是：今天是“双十一购物节”，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的“生日”，我也在今天正式授衔成为一名光荣的解放军战士。这是对入伍两个多月以来辛苦训练的最大褒奖，我可以骄傲地说自己是一名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了。我想把这份无上的荣耀分享给远方的你们。新训尚未结束，我仍需努力。大家纷纷点赞鼓励他，张宇没有再回复我们，大概又投入到训练中去了吧。他说过，当兵的初衷是希望自己能够承担起一份军人的责任，看来部队真的让他找到了人生的方向。

现在，大学生入伍的越来越多。记得之前看过一位军事记者写的文章，里面有这样一段话：在圆圆的光圈中，一个个哨兵坚守在哨位上敬礼。这些十八九岁的孩子们的的身影突然变得异常伟岸，给了我这个有着十九年军龄的老兵无限的温暖和信心。我朝着敬礼的哨兵们举起右手，在神圣的军礼中用尽全力呐喊：“哨兵万岁，中国军人万岁，伟大祖国万岁！”

这些出生在21世纪的中国军人，虽然年轻，可是站岗的身影同样伟岸。张宇和他同样年轻的战友们会用汗水与实力告诉人们：我们是00后，我们是中国军人。

他们生于2000年，参军于2018年。



漓漓、沉甸甸的稻穗抱到自制板车上，一车一车拉回家门前的晒谷场。然后，花上两元钱请生产队里的拖拉机手来碾谷，拖拉机绕着稻穗一圈一圈碾压，一粒粒黄灿灿的谷子就从稻穗上脱落出来了。

那时，我们在家收稻秆晒谷子，父亲就赶着水牛到水田犁田平整、抽水灌溉。第二天不亮，父母就会叫醒劳累后仍在沉睡中的我们，一齐到秧田扯秧。扯好的秧一把一把放进簸箕里，由父亲负责挑送，我们负责插秧。

每当父亲站在田埂上把一担一担的秧苗抛向插秧的我们时，那溅起的水花就像欢快的号令，使我们忘却劳累，催促我们赶紧把它插在水田泥土里，让它茁壮成长。

收割、碾谷、打谷、晒谷，犁田、扯秧、抛秧、插秧，繁忙的“双抢”景象，彰显了农民们艰苦创业、勤俭持家、热爱劳动的本色。这种本色，一直影响着我们在部队成长奋斗的每一天、每一步。

参军入伍提干后，第一次探亲回到农村家里，正赶上“双抢”。本以为能帮助父母分担一些劳动，但看到的却是另一番机械化抢收的场面：租来的收割机在水田里收割，谷子直接从收割机的筛子里流出来，父母忙着用麻袋在出口接，稻秆直接粉碎在水田里，被收割机同步犁在地里。父母也不用到秧田扯秧了，而是把一盘一盘育好的秧苗挑到田边，直接站在田埂上抛秧，从空中划过一道漂亮的弧线后，秧苗稳稳当当地直接落入泥水中，一改以往人力密集型的劳作方式，真的省时省力省心。看着父母丰收后喜悦的笑脸，我们真切感受到了时代的新貌、农村的变化。

改革开放40年的时光，足以让一代人老去，让一代人成熟，让一代人成长。而今父母已进入古稀之年，他们种不动地了。我们把他们接到城里生活，但他们仍然始终热爱着那片土地，仍不时叨念着那片曾经深耕过的水田，回忆起当年“双抢”的忙碌时光。

“双抢”是时代发展的印记，是我们这一代农村孩子永远的记忆，也激励着从军路上的我们不忘初心、不忘本色、不忘使命。



# 芦花雪

■北乔

秋天到了，芦苇抽穗放花。

阵阵秋风起，吹开朵朵芦花，正如杜荀鹤在《溪岸秋思》所写：“秋风忽起溪滩白，零落岸边芦荻花。”一株株纤细的芦苇头顶雪白的芦花，立于水中，如素面女子在河中梳洗飘逸发，时而沉醉自得，时而相互间窃窃私语。她们在秋风中轻柔摇摆，窃窃窈窕，婀娜多姿，羞涩中散发出万种风情。

家乡朱湾的河边沟塘都是芦苇的家，那门前的大河岸边，密密匝匝的芦苇，一到芦花盛开时，两岸的芦花紧拥着河水，仿佛给大河戴上洁白的围脖。这围脖一直走到天边，连着那同样洁白的云。在清晨的雾中，芦花与河水如梦似幻，妩媚动人。而到了傍晚，远处残阳如血，芦花又如团团火焰。

有一种小鸟，我们老家叫柴雀，在芦苇中嬉戏，惹得芦花丝丝缕缕地满天飘舞。我手头上没有弹弓，捡起土块扔向芦苇丛，惊飞的柴雀嗖地蹿向天空。几根芦苇被断断了，有芦花垂下了头，有芦花断了落在水里，随波漂流。打不着柴雀，那就折几根芦花拿在手里挥舞，看着芦花纷纷扬扬地飘洒。要不就拖着芦花飞舞，让身后尘土飞扬，就好像自己是策马奔腾、驰骋疆场的勇士。那时候，我最喜欢

做的还是在河边的小路上不紧不慢地跑，看着芦花如一条长长的白云从我身边闪过，我的笑声洒了一路。

长大些，我在离家十来里路的地方，发现一处茫茫无边的芦苇地。去的时候，刚好是个秋天，眼前是芦花的天下，是芦花的海洋。近处的芦花在阳光和微风的抚摸下，楚楚动人，真是“有花皆吐雪，无韵不含风”。我已经分不清哪是阳光，哪是微风，哪是芦花。放眼望去，湛蓝的天空下，芦花没有我原来印象中的娇柔，而是如大海般广阔豪迈。白白的芦花似雪漫遍野，风吹过波浪起伏，如云生大地，又像满山遍野白皑皑的雪，晃人的眼。

我在芦苇中穿行，身体擦着芦苇发出“嚓嚓”的声音，头顶的芦花像朵朵白云铺满天空。渐渐地，我感觉自己成了一株芦苇，一株会走会跑的芦苇。静静站着，我能听到许多声音，远处不知名动物的跑动声、鸟儿的鸣叫声，好像还有芦花盛开的声音。

我醉了，我已经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。虽然没有明月相伴，没有美酒畅饮，可我真切地读懂了陆游的《烟波即事》：“烟波深处卧孤篷，宿酒醒时闻断鸿。最是平生会心事，芦花千顷月明中。”

# 满树桃花笑

■王明洪

山的那边是山，山那边的那边才是边防连。

边防连的春天来得晚，去得早。有战友形象地说：“春天在这里悄悄打个盹，等醒来眼一睁，夏天就来了。”相反，冬季很是漫长，寒冬时节大雪封山，边防连便成了孤岛。我来边防连是在10月中旬，虽说时令是春秋，可这里早已步入严冬。周遭银装素裹、冰天雪地，极目所见一片荒凉寂寥。

饲养员小李，个子不高，身材略显单薄，干起活来麻利迅速，好像有使不完的劲儿。他脸上始终挂着笑，那架势好像满心里装着欢喜事。他爱说爱闹，阳光开朗似一只欢快的云雀。在他身上，我丝毫看不到忧郁的影子。他的快乐源自何处？这个疑问深深吸引着我，让我不知不觉地走近他。当我说出心中的疑惑后，小李一双眼睛眨巴眨巴，呵呵一笑：“班长，我就是自娱自乐罢了。在这个地方，自己不找点乐子，人会憋死的。如果非要找点原因，不知那株桃树算不算？”说罢他指了指猪舍旁边的一棵桃树。那株桃树不高，碗口粗细，光净的枝干在寒风里显得羸弱，我有些不屑地看了看。小李笑着说：“我的家乡没有桃树，来部队后才第一次见到。春天时，满树的桃花笑得可美了！”